

2.人身保险

2024年，中国人身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40,056亿元，同比增长13.2%。尽管宏观经济低迷，但在新冠疫情结束后，已连续两年实现二位数增长。同时，在2024年下半年，由于中国股市的回暖和降息，国债价格上涨，各保险公司通过资金运用得以确保投资收益。主要大型上市保险公司及大部分人身保险公司均实现了利润的大幅增长。目前，中国人身保险市场仍由五家上市公司、一家非上市公司主导，这六家国内头部寿险公司的原保费收入份额约占整体的50%。而外资寿险公司保持稳定增长，虽然市场份额与上年持平，但其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1.0%，表现良好。监管部门为实现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这一国家政策，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政指导和监管措施，内容包括推动人身保险回归“保障”本质、多次下调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实施代理销售渠道手续费“报行合一”政策及出台《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在此背景下，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指导中国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新“国十条”。该文件的出台，是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三大中心任务，从未来五年至十年左右的维度，对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的系统谋划和安排，并列出了九项具体措施。在新“国十条”的推动下，人身保险业需要在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的同时，为实现行业规范且高质量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

人身保险市场概况

2024年人身保险市场业绩

2024年，中国人身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40,056亿元，同比增长13.2%（见表1）。在低利率环境下，消费者对安全且收益稳定的人身保险产品的购买意愿愈发强烈，继上一年后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不过，从月度变化看，呈现出“稳定增长→快速增长→下滑”的趋势（见表2）。这是因为随着新冠疫情后的经济复苏，人身保险产品的面对面销售持续活跃，实现了“稳定增长”。随后，由于监管部门提出对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进行调整，引发了抢购需求和销售热潮，出现了“快速增长”。但随着政策效应逐渐消退，直至12月，市场呈现“下滑”趋势。

表1：2015—2024年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历年变化（单位：亿元）

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原保费收入	15,859	21,693	26,040	26,261	29,628	31,674	31,224	32,091	35,379	40,056
同比	24.9%	36.8%	20.0%	0.8%	12.8%	6.9%	-1.4%	2.8%	10.3%	13.2%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官网

表2：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原保费收入月增长率

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同比(%)	7.94	20.02	25.00	13.98	15.55	19.70	16.12	68.40	15.76	-3.77	-3.52	-0.65
保费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官网

下表显示，新保单（趸交+期交）原保费收入占比自2010年达到峰值后呈下降趋势。这是因为新保单期交方式的原保费收入一直在稳步增长，从而使已签约保单的原保费收入占比上升。

表3：按保费缴纳方式划分的原保费收入占比历年变化

年	新单的趸交		新签约保单	已签约保单的原保费收入
	新单的期交			
2010	48%	17%	65%	35%
2011	41%	15%	56%	44%
2012	34%	15%	49%	51%
2013	33%	14%	47%	53%
2014	38%	14%	52%	48%
2015	43%	16%	59%	41%
2016	44%	20%	64%	36%
2017	37%	22%	59%	41%
2018	23%	21%	44%	56%
2019	22%	21%	43%	57%
2020	21%	19%	40%	60%
2021	21%	18%	39%	61%
2022	12%	19%	31%	69%

注：截至2025年3月，尚未公布2023年数据。

资料来源： 2023年《中国保险年鉴》

人身险险种情况

2024年，中国人身保险公司主营的“传统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31,917亿元、7,731亿元和408亿元。在低利率环境下，消费者对安全稳健型人身保险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传统人身保险”占比攀升至近八成，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健康保险方面，由于健康风险增加，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2%，但在总体中占比仅两成左右。而投保便捷、保费低廉的意外伤害保险，占比更是仅为1%。

表4：各保险险种的原保费收入（单位：亿元）

保险险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同比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传统人身保险	23,572	75.5%	24,519	76.4%	27,646	78.1%	12.8%	31,917	79.7%
意外伤害保险	583	1.9%	499	1.6%	450	1.3%	-9.8%	408	1.0%
健康保险	7,069	22.6%	7,073	22.0%	7,283	20.6%	3.0%	7,731	19.3%
合计	31,224	100%	32,091	100%	35,379	100%	10.0%	40,056	100%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官网

销售渠道的动向

人身保险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仍然是代理人渠道和银

保渠道，占原保费收入的近九成（见表5）。自2018年以来，银保渠道销售的原保费收入呈逼近六成的势头，而个人代理渠道的原保费收入占比则大幅缩小。这主要归因于在头部寿险公司的引领下，自2019年前后逐步推行的代理人渠道改革。受此影响，个人代理人数锐减，业绩也随之大幅下滑。不过，目前相关举措已稳步落地生效，个人代理渠道正持续展现出复苏态势。

表5：主要销售渠道原保费收入历年变化

	银保代理	个人代理	其他
2010	50.0%	41.1%	8.9%
2011	47.8%	44.6%	7.6%
2012	41.5%	48.6%	9.9%
2013	36.7%	51.2%	12.1%
2014	39.0%	48.7%	12.3%
2015	41.7%	47.5%	10.8%
2016	44.1%	46.2%	9.7%
2017	50.2%	40.7%	9.2%
2018	30.9%	58.8%	10.3%
2019	30.3%	58.2%	11.5%
2020	31.9%	56.7%	11.4%
2021	33.3%	54.6%	12.1%
2022	37.2%	50.9%	11.9%
2023	36.7%	50.9%	12.4%

资料来源： 2024年《中国保险年鉴》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人身险市场主要险企的原保费收入情况

目前，中国人身险市场共有83家寿险公司（含养老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不含保险集团），其中中资公司60家，外资公司23家（含3家外资独资公司）。六家国内头部寿险公司（见表4）拉动了整个市场。其中，五家为上市公司，一家为非上市公司。2024年，上述六家公司的原保费收入合计为19,907亿元，较上一年增长7%，占行业原保费收入的49.7%（2022年为55.2%，2023年为52.6%），近乎占据半壁江山。不过，近年来其市场权重持续下降。

表6：六家头部公司原保费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同比
中国人寿	6,200.0	6,152.0	6,415.0	6,717.0	4.7%
中国平安人寿	4,570.3	4,392.8	4,665.0	5,029.0	7.8%
中国太平洋人寿	2,096.1	2,223.4	2,331.0	2,388.0	2.4%
新华人寿	1,634.7	1,631.0	1,659.0	1,705.0	2.8%
中国太平人寿	1,486.9	1,540.0	1,689.0	1,785.0	5.7%
泰康人寿（非上市）	1,647.2	1,784.1	2,032.0	2,283.0	12.0%
合计	17,635.2	17,723.3	18,611.0	19,907.0	7.0%

资料来源： 保险协会及各公司官网公开数据

据2024年《中国保险年鉴》统计，外资寿险公司业绩持续稳步扩大，2024年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1.0%，市场份额占11%，同比持平。

人身保险行业发展动态

监管动态等

新“国十条”

2024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继2006年、2014年之后，国家层面又一次对保险业发展作出的全面部署，被业内称为保险业新“国十条”。新“国十条”是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三大中心任务，从未来五年至十年左右的维度，对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的系统谋划和安排，即，到2029年，初步形成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到2035年，基本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此外，还列出了九项具体措施。新“国十条”对保险业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作出明确要求。具体来看，要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持续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稳慎推进风险处置。从高质量发展角度，若干意见提出“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报行合一”政策

2023年8月，监管部门下发《关于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支付银行的代理手续费必须与事先向监管部门备案的金额一致，做到“报行合一”。2024年，相关监管文件相继出台，保险业正式迈进全面推进“报行合一”的时代。2024年2月和8月，明确表示将在代理渠道和个人代理渠道推进同样的举措。

“报行合一”虽然给保险公司带来了新的挑战，但从长远来看，这一政策也是实现保险业可持续且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可以说，此举不仅有助于规范经营、降低费差损风险，还能提高整个行业的透明度，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

人身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调整

2024年8月，监管部门发布《关于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通知》。该文件明确提出了关于下调长期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的规定。据此，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相较以往下调了0.5个百分点。通过此次调整，明确了消除行业整体利差损风险、缓解保险公司支付能力压力、与金融市场保持平衡的方向。此外，该通知要求一次性下调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在调整前停止销售。具体而言，自2024年9月1日起，新备案的普通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从3.0%下调至2.5%；自10月1日起，新备案的分红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从2.5%降至2.0%；新备案的万能型保险产品最低保证利率从2.0%降至1.5%。

养老年金产品

2024年10月，监管部门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同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大力发展养老保险一、二、三支柱，进一步推进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创新。商业保险

年金产品是指由保险公司开发的、归属于第三支柱产品的统称。

2024年的展望与课题

新出台的新“国十条”有望逐步化解保险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和问题,引导人身保险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成长阶段。各人身保险公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提供满足需求的多样化产品和服务、多元化并强化销售渠道、进行稳健且均衡的资产配置、构建充足的支付能力以及有效的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在预计监管部门将保持严格监管态势、竞争进一步加剧、科技飞速发展等环境变化的情况下,要想获得新的商机,转型和创新必不可少。例如,从社会保障层面来看,随着医疗、养老金等领域政策的深化,通过与之联动,保险业的社会保障功能和补充功能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能够持续获得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此外,老龄化的加速和人口结构的变化,预计也将扩大健康保险、年金保险等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在产品和服务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成熟,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数据分析更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提供更多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保险产品和服务。

尽管行业整体情况如上所述,但行业实际情况是两极分化日益严重。大型人身保险公司凭借规模和多年积累,正在逐渐度过行业发展的困难时期。而相比之下,中小型人身保险公司则面临资本补充渠道受限、规模扩张层面的销售和资金运用渠道受阻的困境。可以说,中小型人身保险公司的核心挑战在于如何通过差异化策略摆脱目前的困境,以实现可持续生存。

使外资在成立合资保险公司时可选择的中方合作伙伴(中国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健康发展,希望细化外资合资保险公司股东条件,例如对满足特定条件(如合规状况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备投资保险业的资本实力及合资目的合理等)的优秀中方合作伙伴(中国非保险类企业),放宽或取消出资比例上限的限制。

2. 公开行业信息

③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的一致性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导致数据的可信度受到质疑。此外,各省在数据统计口径上存在差异,部分统计结果缺乏一致性,这给数据的收集带来了困难。希望统一统计口径及数据汇总方法等。

④ 重启行业统计数据发布工作

此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每月会例行发布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等数据,目前已停止发布该类数据。同时,各保险公司网站公布的官方来源统计数据中,也未披露按渠道(个险、团险、银保、互联网保险及电销等)分类的业绩数据,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希望重新公布这些统计数据。

<建议>

1. 关于对外资合资保险公司的限制

① 放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限制

2019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俗称“五年锁定规则”)。这一规定阻碍了部分已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十余年的外资保险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进程。希望细化“五年锁定规则”的适用对象,例如将实施细则生效前已进入中国市场超过20年的外资保险公司排除在规则适用范围之外,或删除该规定。

② 放宽《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条款限制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提高了非保险类企业(普通企业)成为保险公司股东的条件,并为规范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设定了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该规定